

【113 年第二次社團課外活動經費申請公告】

壹、申請流程（詳細流程與相關說明請參閱 [113 年第二次學輔經費申請注意事項](#)）

- 一、請各社團負責人於申請期限內至 [學生資訊系統](#) 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依據申請步驟填寫相關資料。
- 三、送出申請前請務必檢附 **活動企劃書**（113 年適用 **1.0** 版）。
- 四、送出申請後，敬請社團負責人提醒社團指導老師至 [電子簽核系統](#) 點選同意以利後續審查。

*活動企劃書格式為 **YYMMDD_社團名稱_活動名稱**，例：1130401_管弦樂社_音樂賞析系列講座（因檔案上傳有 **字數限制**，敬請各社團負責人自行斟酌活動名稱長度，並請務必填寫 **完整的社團名稱**，如 弦情吉他社、熱門舞蹈社。）

*未依規定檢附活動企劃書或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之活動，將以 **資料不完整** 之由不予申請；若 **企劃書格式不符者** 請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更新。

***最終核撥經費仍以會議結果** 為主，敬請各社團負責人悉知。

貳、申請資訊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 **113 年 2 月 15 日（四）** 起至 **113 年 2 月 27 日（二）** 止。
- 二、辦理期限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（一）起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（一）止。
- 三、收件規定：
 - （一）各活動企劃書的經費預算表上請務必填寫 **補助比率**（自籌比需 **超過 20%**）。
 - （二）企劃書應填寫完整且符合申請項目的預期目標，如：項目 3-1-1-1 辦理人權活動，社團寒期訓練便不可申請本項目。
 - （三）若活動企劃書內容不盡完善，將依上述比例斟酌扣除補助金額。
 - （四）申請案件內容須與企劃書 **一致**，若經檢視後發現有內容不一致之情事，將予以否決。（於期限內皆可重新送件申請）
 - （五）須於申請期限內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並完成簽核作業，若期限內指導老師未簽核則視同 **不同意** 此案件申請，將予以否決。
 - （六）受申請案件之活動須於規定期程內辦理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變更活動期程得先向課外活動組核備，經許可並同意後才可變更。
- 四、**不予補助申請目標內容**：
 - （一）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（含系隊練習）。

(二) 校外訪視(交通)費。

(三) 辦理畢業旅行或師生慶生。(包含節慶活動)

(四) 系所與社團學生會議。(如幹部會議、社員大會等)

(五) 非由學生社團(含系學會)籌辦之校級之校慶活動、開學典禮、舞會、茶會等年度節慶費用。

(六) 非與社團發展具直接關聯性之活動。(如系友回娘家、實習說明會、藥廠說明會、國考說明會等)

(七) 各項目不予補助之活動請詳閱附件之「**各項目補助規範**」。

參、審查方式

一、初審時間：預計 113 年 2 月 29 日(四)至 3 月 6 日(三)完成。

二、初審：課外活動組會先依據各社團申請的內容作初步審查，若於初審未通過之申請案件，將予以退件，並限期改善；若已超過收件期限，將以不予同意申請案處理。

三、補件規則：受理期間自 113 年 2 月 29 日(四) 08 時 00 分起至 3 月 1 日(五) 12 時 00 分止，並須已**遭退之案件重送申請**，以利後續審核。

四、複審：由『社團學輔經費審核委員會』進行會議審核，會議日期將於初審結束後三週內擇期開會討論。

五、待審核完畢後一周內將公告至課外組網站，敬請各社團負責人逕自查詢。

*經會議核定後，不得任意變更**活動日期**、**經費補助項目**或**補助金額**。

肆、其他事項

一、欲申請本次補助之社團需參加前一年度之全校社團評鑑，其餘經費補助基準可參照《**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**》

二、於申請期限內之案件若遭**否決**，可於**修正後重送**，並以**最終送簽核資料**為主。

三、各項案件須於申請期限內請**社團指導老師簽核**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簽核之案件將**不予受理**，敬請各社團負責人知悉。

四、若有任何問題可向各屬性社團輔導人員詢問

1. 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社聯會-cytcyc@mail.cmu.edu.tw (雅婷)

2. 綜合性社團- taeyeon0211@mail.cmu.edu.tw (珮晴)

3. 康樂性社團-zjw717@mail.cmu.edu.tw (家維)

4. 學藝性社團、聯誼性社團、體能性社團-shinya@mail.cmu.edu.tw (歆雅)

5. 服務性社團請向服學中心的各社團承辦人詢問。

※重要提醒※

- 未出席前次社團大會之社團，補助金額將以原補助金額之**9折**計算。
- 若活動未依原訂計畫執行（如人數未符合預期、未達成預期效益等），將於核銷時扣除部分補助經費（以原補助金額之**9折**計算）。
- 社團進行幹部交接時，請現任幹部務必交接所有申辦的活動，若因交接不周出現活動未確實辦理無法核銷之情形，將**影響社團申請下次經費的權益**。